

招募未滿 20 歲人成為直銷商前請三思

華生與小福是大學二年級同窗兼鄰居，小福的母親為了貼補家用，早在兩年前就已開始經營 NU SKIN 事業，某日華生到小福家作客，聽小福母親分享經營 NU SKIN 事業後使家裡經濟狀況日漸好轉的心得，加上親眼見到小福因使用 NU SKIN 產品，使原本滿臉青春痘的狀況逐漸改善，令華生好生羨慕，小福母親見機不可失，於是積極遊說華生加入成為下線直銷商，當天就讓華生簽署 NU SKIN 獨立直銷商協議書，並在華生母親不知情的情況下代為簽寫家長同意書，華生天真的以為從此能開始存人生第一桶金，於是興高采烈的回家告訴母親，豈料遭到華生母親以孩子正在求學應該專心念書為理由、強烈反對，並對被偽造家長同意書之事非常生氣，於是向 NU SKIN 公司提出檢舉，小福母親因此遭受處罰，事後非常懊惱...

小福母親招募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成為直銷商，須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亦即應事先取得該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的單獨書面同意，並附於參加契約。違反規定的話，主管機關將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處新台幣 5 萬 ~25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NU SKIN 公司也將依政策與程序規定，進行內部懲處動作。此外，NU SKIN 公司為避免影響未成年直銷商求學及影響社會觀感，特設有明確規定，僅有年滿二十歲的成年直銷商才能開始考核主任資格並發展下線組織，如果在成年之前，就以設立人頭帳戶方式發展組織的，一旦經公司發現，將終止相關當事人之資格，並對教唆之上線處以嚴厲之處罰。

NU SKIN 公司懇切提醒各位直銷夥伴，招募未滿 20 歲之人成為下線直銷商前，請務必遵守法令及 NU SKIN 公司相關政策，切莫貪圖發展下線組織而違反相關規定，否則將得不償失！

根據統計，2011 年第四季之直銷商違規案件，仍以網路違規銷售為主。但下半年違規人數相較於上半年度已降低許多，顯見各團隊領導人已成功地將 NU SKIN 公司政策對下線直銷商予以教育及輔導，NU SKIN 在此感謝各團隊領導人的努力及配合。期盼所有直銷商夥伴都能自我要求，並確實遵守公司所制定禁止網路銷售的政策，讓我們繼續一起為維護守法、公平的事業環境而努力，龍年再創 NU SKIN 事業高峰。

2011 年第 4 季違規直銷商統計報告

《網拍案件》違規人數：32 人

編號	級別	人數	結案方式
1	自用客戶	2	終止會員
2	直銷商	21	教育信
		1	罰款
		4	終止直銷權

編號	級別	人數	結案方式
3	主任	2	教育信
4	黃金主任	1	教育信
5	青金主任	1	教育信

